

区何贤纪念医院本部环境改造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8月



区何贤纪念医院本部环境改造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区何贤纪念医院本部环境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相关文件（项目代码：2305-440113-04-01-99213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区何贤纪念医院本部环境改造项目设计。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2号。

2.3 设计范围：本项目计划在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本部进行环境改造，对医院旧建筑门诊、住院、南楼等建筑进行修缮，并对周边环境进行修缮，包括围墙、大门、道路绿化工程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建筑面积约15223平方米。

2.4 项目批准文件：相关文件（项目代码2305-440113-04-01-992134）。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建设规模：对医院旧建筑门诊、住院、南楼等建筑进行修缮，并对周边环境进行修缮，包括围墙、大门、道路绿化工程等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面积约15223平方米，总投资约6000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4800万元）本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住院楼、住院副楼。（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项目，最终以审批通过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2.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设计规范年限。

2.8 招标范围：完成区何贤纪念医院旧建筑门诊、住院、南楼等建筑进行修缮，并对周边环境进行修缮，包括围墙、大门、道路绿化工程等进行设计等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修改、方案设计及评审、初步设计及评审（初步设计成果的深度要达到财政评审部门要求的概算编制及评审要求）、概算编制及评审、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规划报建设计（含报建配合）阶段到施工图阶段、配合施工技术服务、施工配合阶段及竣工配合工作、现场指导与监督、编制竣工图、配合工程变更等。

（注：上述未提及但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及费用也包括在费用内。）

2.9 工期

设计工期：50日历天。（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合同）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1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止。

2.12 前期服务机构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仅限香港企业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提供），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④其中之一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④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a.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b.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

注：（1）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4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3.6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注：（1）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7月）信息的，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4）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7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投标人自行如实声明，格式自拟）。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10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的格式及内容签署并盖章《投标人声明》。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8月8日00时00分至2023年8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文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8月28日9时30分至2023年8月28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

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5.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8月28日10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可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开标时，投标人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5.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8月28日10时00分至2023年8月28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指定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7. 费用

7.1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7.2 最高投标限价为：189.47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暂定为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暂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室内装修改造工程）暂定为1.5，（最终以区财政局评审为准）设计费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下浮20%，在收费标准下浮20%的基础上自行下浮报价。）

8. 其他事项

8.1 中标人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包含在投标价中。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8.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4 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具体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电 话：020-39152663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2号

8.6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7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2号

9.1.3 联系人：陈工

9.1.4 电话（手机）号码：020-39152663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1450、广州市番禺区广华北路13号

9.2.3 联系人：张工

9.2.4 电话（手机）号码：020-84620110/13828470233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白沙路101号

9.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2871905

9.3.4 传真号码： /

9.3.5 网址：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9.4.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

9.4.3 电话（手机）号码：020-84892221

9.4.4 传真号码： /

招标人（盖章）：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8日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 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三)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四)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五)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六)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七)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八)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九)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十)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 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布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